

武汉市财政局 11 月份直达资金监督工作情况报告

2020 年 11 月份，我市严格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工作的要求，一手抓进度，一手抓规范，确保中央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切实推动我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支出进度情况

(一) 直达资金支出进度

截至 11 月 30 日，我市收到直达资金 590.21 亿元，支出 493.11 亿元，支出进度 83.6%。其中：市本级 257.86 亿元，支出 209.99 亿元，支出进度 81.4%；区级 332.35 亿元，支出 283.12 亿元，支出进度 85.2%。

(二) 参照直达资金支出进度

截至11月30日，我市收到参照直达资金266.96亿元，支出242.96亿元，支出进度91%。其中：市本级209.34亿元，支出192.18亿元，支出进度91.8%；区级57.62亿元，支出50.78亿元，支出进度88.1%。

二、工作推进情况

（一）开展直达资金自查整改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直达资金政策落实，大幅提升直达资金工作质量，印发《市财政局关于在全市开展直达资金工作自查整改的督办通知》，要求市直各部门和各区财政局开展自查和整改。一是要求各区财政部门对直达资金安排是否科学合理、相关预算调整程序是否规范、指标分配文件办理是否规范及时、直达资金指标标识是否正确、相关指标和支付数据是否及时导入监控平台并正确进行关联、监控平台预警监控信息是否及时处理进行重点检查。二是要求部门（单位）对相关项目立项程序是否规范、资金拨付前置条件是否齐备、资金拨付是否符合国库集中支付要求、惠企利民各项补贴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及时将惠企利民明细数据提交财政并及时上传进行重点检查。三是在办理直达资金拨付业务工作中对直达资金拨付是否按照合同进度直达最终收款人，具体科目使用、项目名称、用途摘要、收款人名称等文字表述是否准确规范等进行重点检查。

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区财政局坚持问题导向，对照文件要求，结合前期各级督查、检查和监控平台预警和关注的问题，举一反三，对直达资金预算分配、项目安排、项目推进、资金拨付各方面情况全面进行自查和问题整改，并向我局报送了自

查整改报告。

(二) 加大支持“六稳”“六保”工作力度

对中央、省下达我市的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22152 万元，全程跟踪、无缝对接，督促各区财政部门建立财政、企业、经办银行三方联系机制，畅通信息渠道，加强贴息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要求区财政部门定期局报告贷款贴息资金使用台账及监管情况。截至目前，已将贷款贴息资金共计 21500 万元拨付至 192 家重点企业，全市拨付进度达到 97%。

武昌区将“六稳”“六保”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用好用足特殊转移支付、特别国债、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东湖开发区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稳住经济基本盘，本月已完成全年贴息资金拨付 7976.65 万元，及时满足企业实际付息资金需求，筛选 40 家供电直抄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落实了两批电费补贴资金 2195.86 万元，同时，困难群众救助参照直达资金已全部用于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城市特困支出、城市孤儿供养、困难残疾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社会救助，就业补助直达资金已全部用于就业保障。

(三) 强化直达资金督导工作

一是制发《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抗疫特别国债支出进度的督办函》，要求市卫健委加大督办力度，推动项目早建成、早见效，按程序及时调整资金用于具备成熟条件的其他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确保特别国债资金用的快、用的好。二是

向市政府报送《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汽车家电消费补贴等政策有关资金的请示》《市财政局关于补助市公交集团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运行资金的请示》，督促市经信局加快资金拨付流程，积极支持公交集团申请使用直达资金。三是积极对接市直各相关部门，清理已分配下达的直达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及时办理结余资金上缴，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将前期下达给部门执行的疫情增支补助结余资金 5032.74 万元上缴财政，由市级预算重新安排。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针对市区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支出进度低于全市平均进度，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等问题，全市上下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大做好相关工作的力度。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握中央、省支持武汉的一揽子政策机遇，充分认识到直达资金来之不易，要尽心竭力确保抗疫特别国债等资金用得上、用得快、用得好。二是加大督办力度，定期督促项目单位，迅速推动公共卫生项目开工建设。三是积极用好特别通道服务，各项目实施主体逐一对照项目情况，依法依规用好用足项目前期审批、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特别通道服务，全力打通堵点，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推动项目早建成、早见效。四是及时调整资金使用，资金优先安排给前期工作完善、成熟度高、能够在短期内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对于年内确实无法使用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要按程序调整用于具备条件的其他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切实发挥资金效益。